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：3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8月12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三楼会议室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学庚先生主持
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

- 7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0年7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- 8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(代表股东9名)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6,466,9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8097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(代表股东6人)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5,937,9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6839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9,0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257%；

3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9,0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25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议案1：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46,466,980股，同意146,46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23,6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93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2：《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46,466,980股，同意146,46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会

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23,6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93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以上议案中第1项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；第2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以上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20年8月1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12日